附件2

交城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挥机构 | | 主要职责 |
| 成 员 单 位 | 县委宣传部 | 根据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，积极引导舆论。 |
| 县发改局 | 负责协调粮食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。 |
| 县教育科技局 |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，组织开展师生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。 |
| 县工信局 |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，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。 |
| 县公安局 |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，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，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，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。 |
| 县民政局 |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工作。 |
| 县财政局 |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，及时支付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，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，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，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|
| 县人社局 |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、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。 |
| 县自然资源局 | 负责为城乡建设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。 |
| 成 员 单 位 | 县住建局 | 负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；承担城乡建设事故信息的收集、分析、评估、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、培训和演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；完成上级各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县交通局 | 负责保障相关公路的畅通及相关公路设施的损坏修复，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，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。 |
| 县卫健局 |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，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，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、相关区域卫生防疫、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。 |
| 县应急管理局 | 负责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，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组织指导事故救援工作。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。 |
| 县能源局 | 负责组织保障城市供热应急用煤的生产。 |
| 县医疗保障局 |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。 |
| 县气象局 |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、预警、预报，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。 |
| 县通信管理部门 |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，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。 |
| 县银保监部门 | 负责督促、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。 |
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。 |
| 供电公司 |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。 |